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5-MULT-53R1

修正案号：39-9068

一. 标题： 更新 GEnx 发动机 FADEC 软件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 GE 公司的 GEnx-1B 和 GEnx-2B 发动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FAA AD No. 2017-09-06, 39-18868;
2. GE GEnx-2B 服务通告(SB) 72-0241 R00, 2016 年 3 月 6 日;
3. GE GEnx-2B SB 73-0041 R00, 2015 年 7 月 2 日;
4. GE GEnx-1B SB 73-0044 R00, 2015 年 7 月 1 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替代 CAD2015-MULT-53 39-8521

本指令源于GE公司实施了去除不安全状况的最终设计更改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发动机失效而失去推力控制，对飞机造成损伤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，否则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适航指令的要求：

(1) 本指令生效30天后，任何EEC安装的FADEC软件版本为B180或更早的GEnx-1B发动机都不得运行。

(2) 本指令生效30天后，任何EEC安装的FADEC软件版本为C068或更早的GEnx-2B发动机都不得运行。

(3) 本指令生效后，在下一次进厂时，用可用的零件更换所有GEnx-2B67、-2B67B和-2B67/P发动机的风扇毂静子组件的出口导向叶片，件号为B1316-00720。

定义

本指令中的“发动机进厂”是指涉及分离主要机匣装配法兰盘的发动机进厂维修，不包括以下情况：

(1) 仅出于运输的目的分离发动机法兰盘，没有后续的维修活动。

(2) 仅为了更换风扇或推进器分离发动机法兰盘，没有后续的维修活动。

终止行动

对于安装在具体飞机上的发动机，满足本指令的要求对于该飞机构成CAD2013-B788-02（39-7871）（FAA AD 2013-24-01）的终止行动，因为已经去除了不安全状况。

(1) 对于GEnx-1B发动机：

(i) 飞机的发动机满足本指令段(1)的要求，构成该飞机对于CAD2013-B788-02（39-7871）（FAA AD 2013-24-01）段1和段2的终止行动。

(ii) 注意CAD2013-B788-02（39-7871）（FAA AD 2013-24-01）段3所包含的事后检查要求仍然有效。

(2) 对于GEnx-2B发动机：

(i) 飞机的发动机满足本指令段(2)、(3)的要求，构成该飞机对于CAD2013-B788-02（39-7871）（FAA AD 2013-24-01）段1的终止行动。

(ii) 注意CAD2013-B788-02（39-7871）（FAA AD 2013-24-01）段3所包含的事后检查要求仍然有效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7 年 06 月 09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7 年 05 月 25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金奕山
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-64481185